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卢龙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卢龙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卢龙县财政局局长 翁金锋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统筹使用财力资源，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提质。

（一）全县财政预算完成情况

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确定为 646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确定为 3468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确定为 1134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确定为 1396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2 万元，支出 14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32 万元。经县十七

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7664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870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32 万元，支出仍为 14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419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8%，比上年增长 10.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9012 万元（含上级专款、财力性转移支付、一般债券资金等 21482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8.3%，结转下年支出 27408 万元，实现全年收支基本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583 万元，支出完成 54693 万元（含上级专款、专项债券及上年结转资金等 11110 万元），同比增长 24.6%。结转下年支出 23293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6382 万元，实现全年收支基本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38237 万元，当年收入完成 49938 万元，支出完成 47812 万元，当年结余 2126 万元，累计结余 40363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3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中统筹使用。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7 万元，已全部支出。

（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27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5%，比上年增长 7.6%。支出 24713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980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基本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一致。

3.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县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与全县社保基金预算完成情况一致。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一致。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将发生一些变化，届时再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年来，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求，把“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落到实处，努力提高卢龙百姓民生福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 亿元，公共财政的普惠效应进一步放大。

——坚持依法理财，实现应保尽保。一是狠抓组织收入。通过建立包联乡镇制度、走访帮扶企业、清理商品房契税、加强非税征管等途径拓宽收入渠道，尤其做好“土地生财”的文章，加大土地占补平衡指标转让力度，有效弥补财力缺口。我县如期实现首季“开门红”、半年“双过半”、全年“满堂彩”。截至 12 月底，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6.42 亿元，同比增长 10.2%，增速全市第二。

二是强化支出管理。遵循“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支出顺序，全年工资及附加支出为 10.8 亿元，保障了公教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兑现了在职人员涨薪级工资、取暖补贴等；拨付机关运转经费 3624 万元，保证了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七项重点支出 19.8 亿元，八成以上财政资金用于民生领域。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只减不增。三是突出监督问效。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的管控作用，累计节约资金 1434.29 万元；组织对交通局、住建局等 13 家单位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依托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采取“互联网+监管”的模式开展常态化监督，选取疫情防控等项目进行重点检查，保证 7.54 亿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坚持多方聚财，服务发展大局。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县累计争取资金 21.46 亿元，剔除债券额度比去年增长 2%。其中一般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2.24 亿元，全部用于工资发放和民生保障；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5722 万元，用于偿还防疫支出欠款；抢抓国家增发国债机遇，投资 1 亿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河道及防洪治理工程等 6 个项目成功获批。二是盘活存量资产。累计盘活利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39 宗，其中无偿划转 52 宗，出租 33 宗，资产处置 54 宗，形成资产盘活处置收益 1445.87 万元；无偿接收税务系统移交资产 5 处，价值 300 余万元。三是

支持招商引资。安排招商引资费用 500 万元，支持开展重庆招商推介会、中国卢龙首届甘薯产业大会等活动。总投资 103.3 亿元的 26 个项目签约落地，央企大唐清洁能源公司落户。

——**坚持久久为功，巩固取得成果。**一是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9300 万元，给市场主体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实行常态化公示并做到及时更新，组织对 8 个执收单位 7 项收费基金、2 项罚没收入进行了抽查，未发现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问题。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县本级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00 万元，投入继续保持全市第一，促进我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同比增长 15.21%，未发生返贫致贫现象。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2023 年累计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5.38 亿元，未发生逾期现象，化解隐性债务 9918 万元，连续六年超额完成化解任务，较好平衡了促进经济发展和政府举借债务的关系。四是支持污染防治。投入各类环保资金近 2 亿元，同比增长 5%，重点支持大气污染治理、造林绿化、生态治理等，坚决留住绿水青山。我县 PM2.5 下降值再创历史最好水平，优良天数 276 天，居全省 52 个同类县第三。

——**坚持以人为本，彰显服务民生。**一是落实各项增资及福利政策。筹集 3954 万元，保障了在职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和发放取暖补贴；拨付 200 万元，继续实行职工健康体检制度，让 2 万余名干部职工享受健康福利。二是解决热点民生难题。全年

教育支出 6.32 亿元，同比增长 2.5%，支持了 15 所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教育履职评价获评最高等次；医疗卫生支出 2.44 亿元，同比增长 4.2%，保障了城乡居民医疗费用报销等需求；就业支出 2540 万元，用于公益岗、见习岗人员补贴等，城镇新增就业 7975 人。三是落实社保提标。兑现了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提标 10%，城乡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 610 元/人提高至 640 元/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上年的 128 元/月提高到 143 元/月。落实了对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孤儿、重残补贴政策，让全县弱势群体持续得到关爱。四是支持城乡协调发展。统筹安排债券、专款等各类资金优先保障了承接省、市民生工程的 17 项任务和县定 12 件民生实事的落实。拨付资金 1.4 亿元，支持了王郎庄、三里庄城中村改造及打通多条断头路，改善城市“微循环”。全县“三农”投入高达 4.76 亿元，支持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预计粮食总产量达到 21.74 万吨；支持新改建农村道路 57 公里，革命老区路项目 23.92 公里，改善了 67 个村的群众出行条件，受益人口 2.73 万；投入 2290 万元，支持完成 3 个片区 42 个和美乡村的建设；投入 3175 万元，保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持续运作；投入 2900 万元到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补齐农村发展的短板。这些带着民生温度的数据，处处体现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宗旨。

——坚持改革创新，更加提质增效。一是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控、成效全过程，对

11个2023年度新增项目和县级财政资金投入5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4774.56万元，节约资金351.26万元。选取35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2.21亿元，将评价结果作为2024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二是高效推进国企改革。将党建纳入永平公司章程中，加强企业党的领导建设，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投资项目、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纳入公司党组会议事规则，经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国企组织实施了开发区给水工程等9000余万元的项目，提升了自身造血功能。三是加快财权事权划分改革。大力推进了医疗卫生、生态环保、教育等多个领域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了更加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兑现乡镇(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承诺，调动基层生财聚财积极性，县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幅增长52.8%。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惜。2023年实现了预算收支平衡，这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砥砺奋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的困难和挑战，表现在：我县税源单一集中，财源基础不牢固；刚性支出需求旺盛，预算收支“紧平衡”成为新常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压力加大；政府偿债压力较大，潜在风险防控任务艰巨等，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是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财政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经济工作要求，围绕县委提出的“六个紧紧扭住”工作思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服务发展大局，提升民生福祉。

预算编制将遵循原则：一是突出重点，足额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刚性支出，优先保障上级部署落实；二是勤俭办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低水平保障机关运转，项目支出视轻重缓急从严从紧安排；三是体现绩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注重评价结果的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统筹兼顾，重点保障增发国债县级配套资金，支持国债项目实施，着力保障县委、政府议定事项的落实；五是防控风险，落实还本付息资金，加大隐债化解力度，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1. 全县总预算安排

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影响，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70000万元，同比增长9%左右。按征收部门分解为：税务系统42000万元，财政系统28000万元。考虑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调入资金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167322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27408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67277万元、

调入资金 4323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414 万元、减上去上解支出 1915 万元，共 32573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907 万元，本级还本 831 万元。另外政府债务借新还旧偿还 66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参照上一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且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可在大会批准前预先支出，特此向大会做出说明。

2.县本级预算安排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5453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8189 万元，非税收入 26350 万元。县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35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部分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144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7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40 万元。考虑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131 万元，上年结转 23294 万元，按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支出 76095 万元（不含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还本支出 6400 万元），本级还本支出 770 万元，调出 2000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分

2024 年，我县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基金总收入预计 56830 万元，同比增长 15%；安排支出 52254 万元，同比增长 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分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预计232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款7万元。调入公共预算232万元，安排支出7万元。

三、2024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24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工作安排部署和县人大监督要求，压实责任，细化举措，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加强财源建设，筑牢经济发展基础。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做好纳税分析、动态监测、挖潜增效工作，关注过境税收和政府投资类项目纳税等，做到应收尽收不虚收。盘活利用好国有闲置资产，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新增政府债券及新发国债项目资金，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问题。

（二）严格支出管理，做到保基本惠民生。严格执行县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防风险”四大任务。优先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支出需求，确保民生领域支出占比80%以上。从紧审核预算调整和追加事项，除落实上级新出台增支政策、突发事件等和县委确定必办事项外，原则上不再追加一般性支出。

（三）落实上级政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国家重大财政政策执行以及重点民生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各项政策执行落实到位。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把更多的财政资源向巩固脱贫成果、生态环保、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领域倾斜。设立1100万元的产业扶持发展资金，促进绿色化工、机械制造、电商物流等新兴产业延伸。将新出台的税费减免政策执行到位，

常态化开展“三乱”治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四）深化财政改革，更加注重效能提升。在充分运用 2023 年绩效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科学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推进全方位、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认真落实财权事权责任划分改革，推进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更加高效合理。扎实推进政府采购“双盲”评审、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国有企业效能提升改革等。

（五）强化监督问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严格执行省预算管理规范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发挥制度源头防范作用，真正靠制度管钱、管事、管人。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严控增量，消化存量，维护财务运行安全。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国有资产等多渠道筹资，做好 2024 年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债券利息偿还和隐性债务化解。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工作，提升财政运行透明度。

各位代表，实干是新时代的底色，奋斗是新时代的注脚。尽管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复杂，但我们会坚定信心、义无反顾、直面挑战，接续奋斗。我们也坚信：有代表们的建言献策，有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通过真抓实干，不懈努力，一定能够圆满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为卢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